

关于开展我校 2020 年度 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提高申购论证工作效率，避免重复购置，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开放共享，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对仪器设备建设的需要，现启动学校 2020 年度仪器设备集中申购论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学校 2020 年度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须由二级单位集中申报，不接受其下属机构或个人申报，原则上每年度集中申报两次。

2、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确定专人负责。凡是学院教学科研机构、课题组、个人（含拟引进人才）2020 年度有购置需求的仪器设备，无论经费来源，都须经学院汇总填报《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申请汇总表》（附件 1）后纳入本次集中申报论证，各单位根据需求的紧迫性排序填表。

3、各单位需填报《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库》（附件 2），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只需填报新增人员基本信息。

4、各单位须按照《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试行）》（附件 4）的要求认真填写《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 5），可行性论证报告请根据排序结果依次排列后提交。

5、各单位须对集中申报的材料要严格把关，须根据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学科发展的客观需要，结合经费情况、实验场地、人员配备、现有设备等客观条件，组织本单位采购小组专家进行论证，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对如下情况要从严把关：（1）可通过购买测试、化验或加工等服务代替购置新设备的；（2）学校已有同类仪器且年使用机时数较低的；（3）设备是否重复购买；（4）设备购买经费余额是否充足等。

6、购置总额预算3万元（含）以上，小于10万元的仪器设备，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学院方可自行组织专家论证。

购置总额预算10万元（含）以上，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7.请各单位于2020年5月6日前上报申报材料(附件1、2、5)，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本期不再受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申请汇总表（附件1）、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库（附件2）和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5）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各单位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行政楼410室，电子版发送到邮箱：289135015@qq.com。联系人：廖灵旋，联系电话：0595-22050058。

特此通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20年4月10日